

合同编号 :

平乐县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建设项目
前期咨询及勘察设计编制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平乐县妇幼保健院

受托方（乙方）：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2025年03月28日

签订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

平乐县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建设项目

前期咨询及勘察设计编制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平乐县妇幼保健院

住所地：广西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黄埔街112号

法定代表人：廖远航

受托方（乙方）：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刘展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平乐县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建设项目提供前期咨询及勘察设计编制服务等有关事项（以下称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平乐县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建设项目前期咨询及勘察设计编制服务。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1.1.1 前期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1.2 勘察设计：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地质初勘及详勘费、基本设计费（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初步设计概算、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费。

1.2 服务标准：根据甲方对本项目技术文件的基本要求，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文件应满足甲方的需求标准和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1.3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和形式：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交付初稿成果文件。经评审通过后，提交最终版成果文件叁套纸质版和壹套电子版。

第二条 人员安排

2.1 乙方就完成本合同意事项选派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联系人为栗宇君，联系方式15277073024，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C座1027。

2.2 甲方联系人为周文，联系方式13481319688，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黄埔街112号。

2.3 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及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三条 费用与付款方式

3.1 平乐县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建设项目前期咨询及勘察设计编制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大写金额【肆拾玖万元整】，小写金额【¥49.0000.00】。

3.2 计费依据：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

桂建标〔2018〕37号)文件规定为指导,投资估算额2100万元。

秉承双方友好合作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服务费给予5折优惠。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标准服务费 (万元)	打折 系数	服务费报价 (万元)
前期 咨询	项目建议书编制	桂建标〔2018〕37号	3.54	0.50	1.77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桂建标〔2018〕37号	7.44	0.50	3.72
勘察 设计 费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桂水水保〔2005〕22号文	6.06	0.50	3.03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桂财资环〔2020〕6号文	8.00	0.50	4.00
	初勘及详勘费	桂建标〔2018〕37号	6.72	0.50	3.36
	基本设计费	桂建标〔2018〕37号	63.50	0.50	31.75
	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费	参粤建节协〔2013〕09号	2.74	0.50	1.37
	总计		98.00	0.50	49.00

3.3 付款节点:

3.3.1. 前期咨询: 乙方向甲方提交前期咨询成果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查,取得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前期咨询费用。

3.3.2. 勘察设计: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1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设计各项成果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查，取得批复文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付给乙方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85%。

3. 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 15 天内甲方结清合同费剩余的5%用给乙方。

3.4 付款方式：选择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3.5 发票条款：甲方应提供发票信息，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前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未开具相应发票或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6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平乐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30499218964A**

地址及联系电话：广西平乐县平乐镇黄浦街112号。

电话：**0773-6976892**

3.7 收款账户

收款人名称：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账号：20007001040000334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及履行其它各项义务。

4.2 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4.4 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的工作，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2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对本项目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3 乙方因本项目获悉的甲方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目的。

5.4 乙方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得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者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的，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若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6.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乙方所提交的技术文件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5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及时或有错误，导致乙方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6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

7.3 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超期、暂缓或项目停止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同时另行签订终止或补充协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以下8.1.1方式解决争议：

8.1.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1.2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文本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终止。

9.4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平乐县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年03月28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年03月28日